

109 學年度申請學生保險理賠事宜說明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109 學年度申請學生保險理賠事宜，請留意以下事項：

一、請家長評估理賠金額再決定是否提出保險申請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生團保服務人員趙時傑先生 0910091299。保險理賠方式如下：

(一)理賠金額不包含**掛號費**及**診斷證明費**。

(二)實際醫療費 ≥ 500 可全額給付(保險金限額內)。

(三)實際醫療費 < 500 元，則無法理賠，但若學生身分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者，則可理賠。

(四)案例說明：



二、理賠申請等孩子痊癒後再一起提出(最後一次門診再開一張診斷證明書即可)。

事故發生日起**兩年內**皆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請繳交以下文件至學務處：

(一)申請書

(二)診斷證明書

(三)醫療費用收據(可以是副本或影本辦理，但須請原醫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)

(四)學生本人、父或母(或監護人)請務必在立書人處簽名

(五)存摺封面影本(保險公司直接將保險金匯入戶頭)

<109.8.1 重要新規定:>

(1)109.8.1 前事件，請提供受益人(父母親或監護人)存摺封面影本。

(2)109.8.1 後事件，請提供被保險人(學生本人)存摺封面影本；

若提供受益人(父母親或監護人)存摺封面影本，須另提供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影本)。